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启忠:本院受理原告明山区荣泰源酒业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504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(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)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